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06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签署、补充、变更、签订、履行、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2.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就《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除票事宜;

7.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签署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资金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授权公司董事会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集资金投向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1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第七届、第八届第9届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即2024年3月19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届满至2025年3月18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授权期限延长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第四、第七、第八项和第9项的有效期相应期限延长12个月,自原授权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授权期限自2025年3月18日起算。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08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修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现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td>修订原因</td>	修订原因
第一节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更新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更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更新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更新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更新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更新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预案》分析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0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上市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实现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实际完成时间或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可转债、股票回购/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数的变化;

4.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7.23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829,875,51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以上关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569.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2,019.18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净利润持平,按照前三季度净利润(即963,425.40元和962,692.24元)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假设按照1-3月均值进行测算(以下简称“假设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假设);

7.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8.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10%;

9.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以上假设及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569.05	722,56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019.18	722,019.18
总股本	18,000,000,000	18,829,875,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7	0.03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7	0.03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7	0.03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7	0.03839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63,425.40	963,4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692.24	962,6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692.24	962,692.24
总股本	9,634,254	9,634,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100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未能保持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当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持续提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详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章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RM水电站项目和TB水电站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系公司内部培养,从事水电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拥有充足的人员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多年深耕于水电资源开发与运营领域,拥有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大型水电电站运营管理丰富经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与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市场储备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稳步提升,电力需求逐年升高。公司多年来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致力实现“双碳”目标,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全力保障电力供应,民生保电,致力于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发展方向,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鼓励发展清洁能源行业的各项政策举措出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主营业务现有市场领域基础上的一步拓展和延伸,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投资项目将顺利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落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新特点,基于打造具有卓越竞争力的电力企业战略规划,将人挖潜与增力、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投入必要的技术研发及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融资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强化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上市公司分红(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加大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更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华能水电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内幕交易或市场炒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布或修订,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自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发布或修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如因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 中国证监会:最近五年,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五年,公司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五年,公司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函件,因上述控股股东建议杨桂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与决策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杨桂林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杨桂林先生辞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进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明珠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摊薄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A股股票

5.00 A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A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A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  
1.1 议案名称:增加非独立董事  
1.2 议案名称:增加非独立董事  
1.3 议案名称:增加非独立董事  
1.4 议案名称:增加非独立董事  
1.5 议案名称:增加非独立董事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将通过交易系统行使(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行使表决权,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以通过其任一账户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投票一致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投票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投票数据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选择无效。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7。  
(七)审议对象:无。  
(八)授权对象:无。  
(九)授权登记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之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15:00止。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娟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明珠1号  
邮编:650214

(十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李进(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账户卡: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五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六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七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八、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十九、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四、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五、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六、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九十七、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